



GXTC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XTC-C-26130173

华师校内项目编号：HSAWT01-20260149

项目名称：华中师范大学多通道超高速 NRZ/PAM4 误码测试仪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采购代理机构：

采 购 方 式：

华中师范大学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二、投标人须知	12
一) 说明	12
二) 招标文件	12
三) 投标文件	13
四) 开标与评标	17
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17
六) 中标与合同	18
七) 采购信息公告	19
八) 质疑及提交	19
九) 保密	20
十) 相关条文解读	20
十一)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0
十二)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一、项目概况	21
二、技术、服务要求	21
三、商务要求	22
四、其他	24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5
一、资格审查方法	25
二、资格审查表	25
三、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26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27
一、评标方法	27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27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32
第六章 合同条款	35

国内货物购销合同（参考格式）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1、投标书	43
2、报价一览表	44
3、报价明细表	45
4、报价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耗材/服务价格表（如有）	46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7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8
7、资格证明材料	49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0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50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50
7.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50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50
7-6 投标人声明函	51
7-7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52
7-8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53
7-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如有）	54
7-10 付款方式选择声明（格式）	55
8、类似业绩一览表	56
9、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57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58
11、商务条款偏离表	67
12、技术条款偏离表	68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华中师范大学多通道超高速 NRZ/PAM4 误码测试仪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武汉市武昌区体育馆路 22 号丽江龙城 1 号楼 6 楼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或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XTC-C-26130173（华师校内项目编号：HSAWT01-20260149）
2. 项目名称：华中师范大学多通道超高速 NRZ/PAM4 误码测试仪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00 万元（人民币）
5. 最高限价（如有）：200 万元（人民币）
6.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 1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 （万元）	总价限价 （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多通道超高速 NRZ/PAM4 误码测试仪	2	台	100	200	否

7.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质保期：24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xiangchaxu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http://www.ccgp.gov.cn/>）

/www.ccgp.gov.cn/search/cr/)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3)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体育馆路 22 号丽江龙城 1 号楼 6 楼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或线上。

3. 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 提交以下资料(加盖公章)获取招标文件:

① 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 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领取(参考格式附后);

②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 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领取(参考格式附后);

③ 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格式附后)。

方式一: 线下

携带资料赴上述地点, 领取招标文件。

方式二: 线上

投标人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递交资料。

邮件主题: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

邮件内容: 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邮件附件: 将获取招标文件资料加盖企业公章, 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 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

资料审核通过后, 向投标人邮箱发送报名费收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交费后, 代理机构向招标文件领取等级表上填写的收件邮箱发送招标文件; 审核未通过的,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 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370795039@qq.com;

4. 售价: ¥300.0 元, 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 2026 年 7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区体育馆路 22 号丽江龙城 1 号楼 6 楼 1 号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华中师范大学招标信息网（<https://zb.ccnu.edu.cn/>）上发布所有信息，请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密切关注。

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执行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政策，对小微企业产品给予 10%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国产品政策的给予价格扣除，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华中师范大学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52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27-678629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体育馆路 22 号丽江龙城 1 号楼 6 楼

联系方式：朱娟、李秋娜、潘雨婷 027-872378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娟、李秋娜、潘雨婷

电 话：027-8723786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参考格式）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现办理领购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相关事宜。

投标人（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照片（正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领购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代 理 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照片（正反面）：

--	--

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

所属部门：3 部

项目编号			
华师校内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识别号)			
文件费发票 开票选择	☐ 增值税电子普票 ☐ 增值税电子专票 在需要开具的发票类型前打“√”，电子发票直接发至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_____@qq.com (用于接收电子版招标文件及文件款发票)		
领取人(签字)		年 月 日	

领取人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下表所列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2.1	采购人	华中师范大学
2.2	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3	采购代理机构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	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接受进口的产品为：_____
3	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5.4	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7.1	现场考察	☒ 不集中组织 ☐ 集中组织，召集时间：_____ 召集地点：_____
11.1	报价货币单位	人民币。
12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接受
13.1	中标后分包	不允许
14.1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10%</u>（货物服务10%-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4%</u>（货物服务4%-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_____。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_____。 1.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其他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

		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需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 3. 如果数据资料与声明函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14.2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不适用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u>20%</u>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u>20%</u>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人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3.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有关证明文件及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其他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投标人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5.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计算。
14.3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优先采购的方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的优惠：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如投标人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的 <u>1%</u> 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优先采购的方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的优惠：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如投标人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的 <u>1%</u> 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5.1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7.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8.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日
19.1	投标文件形式	（1）纸质版：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2）电子版：<u>1</u>份，PDF格式（以最终定稿正本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为准），U盘形式提交。 （3）为方便开标现场唱标及后期招投标资料汇编装订，请投标人单独将投标文件中①投标书、②报价一览表、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再单独准备一份密封在小信封内（不要双面打印，不要装订），并在小信封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开标一览表”信封中资料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保持一致。 所有投标文件接收后概不退还。 投标文件密封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19.2	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样品的包装及递交要求：_____
19.3	现场演示	☒ 不需要 ☐ 需要，演示要求：_____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2.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25.1	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总数的 2/3。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2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28.3	多标包中标候选人规定	不适合
30.1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__%。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0.5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2	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标准及办理方式如下：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收到服务费通知单后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具体交纳标准为：以 中标金额为基数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计算，中标服务费按分段差额累积法计算：即 100 万以内按照 1.5%，100-500 万的部分按照 1.1%收取，500-1000 万的部分按照 0.8%收取。 代理公司将按照上述收费标准 75%向中标人收取。 单个项目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 4000 元的，按 4000 元收取。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中标人须提供开票相关信息、授权办理人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33	质疑提交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5. 质疑时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联系电话：027-87237860，邮箱：1370795039@qq.com。 6. 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其他	/
----	---

注意：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指定网站发布的本招标项目的相关信息（答疑、澄清、通知公告等）。

补充说明：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0年12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7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二、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是指：本次招标的监管部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2.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项目属性定义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3.2 “**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无关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前述“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采购人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其 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等

5.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5.1 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5.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在 5.3 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疑问函。

5.3 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询问将不予受理。

5.4 对潜在投标人提交的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悉。

6.4 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标准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现场考察

7.1 采购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潜在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7.2 采购人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投标人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3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如本项目包含多个标包，投标人拟参与多个标包投标的，应按每标包要求分别编制、装订和封装（“装订和封装”指招标文件规定接收投标文件的情况）投标文件，并注明对应包号。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条件和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适当添加、调整，但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应填写“无”、“不适用”、“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文字。如招标文件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10.4 投标人须对所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0.5 投标人应对所提交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 投标报价

11.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

11.2 招标文件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在进行价格评审时，以投标文件递交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报价货币对人民币的转换以计算评审价格。

11.3 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该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设置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5 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其他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11.6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合理报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后期维护、技术支持、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持。

11.8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2 本项目若接受备选方案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评标时仅对主选方案评议。如果投标人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主选方案，其投标将被拒绝。

13. 中标后分包

13.1 本项目是否允许中标后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4.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4.1.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投标人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4.2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14.2.1 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1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4.3.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联合体投标

15.1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3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6. 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表》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6.3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原件清晰复印件，**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及递交要求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招标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已交纳保证金的凭证。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包投标的，应按标包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规定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文件指定专用账户。

17.3 投标保证金应按以下方式递交：

- 1) 应以电汇或网上银行方式汇入保证金账户，不得以个人名义、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
- 2) 到账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

17.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或交纳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无质疑或投诉）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 投标保证金将直接退还至投标人交纳时的账户，不以现金方式退还。

17.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4) 串通投标、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形式、样品及现场演示

19.1 投标文件形式

- 1)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单独提供的唱标小信封。
- 2) 投标文件正、副本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3) 投标文件用纸应统一为 A4 规格（图纸、效果图等除外）。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投标人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 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名才有效。
- 5) 投标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6)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应进行密封包装，封包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7)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存在错误，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2 样品

- 1) 本项目是否接收样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样品的，样品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到指定地点。提交样品的相关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未中标人，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9.3 现场演示

本项目在评审时是否需要演示及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按照本章“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2.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参加项目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4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办法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4. 评标方法

24.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项目所采用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

25.2 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6. 评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2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27.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7.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xiangchaxun/>）、“中国政府采购”（<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27.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

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7.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27.4 在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 中标与合同

28. 确定中标人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8.3 允许投标人同时参与多标包投标的，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4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28.5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8.6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投标文件存档。

28.8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合同授予

29.1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30. 合同签订

30.1 招标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中标人应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0.5 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1. 费用

31.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

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1.2 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收费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600-500) 万元×0.8%=0.8 万元

合计收费=1.5+4.4+0.8=6.7 万元

七) 采购信息公告

32.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3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

3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2.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中标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人的资格审查情况。

32.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中标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八) 质疑及提交

33. 质疑及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提交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4.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4.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5.1 质疑人的名称或姓名、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5.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5.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标包、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35.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35.5 提出质疑的日期；

35.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6. 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九）保密

37.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十）相关条文解读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罚款等行政处罚。

39.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40.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一）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二）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43.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华师集成电路科研主要面向大型高能物理实验中的读出电子学系统研发。目前在高能物理读出电子学领域，广泛需要带误码检测功能的高速测试信号与时钟源来完成各类高速芯片、光通讯电芯片等模块与系统级的测试验证。以物理院所承担的 CEE、NICA、TopMetal 研发等国家大型项目中，广泛需要多通道的高速 NRZ 及 PAM4 多幅度脉冲调制测试激励信号，现有设备无法实现高速率 NRZ 以及 PAM4 信号激励测试信号的提供，以及高速同源时钟的提供。该设备将主要服务于现有国家大型项目以及华师集成电路方向在高速数据传输与高速光通信领域的发展。

（二）主要用途

高速数据传输光电接口测试、高速光通信电芯片测试，以及高速数据传输系统的系统级测试。

（三）主要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 (万元)	总价限价 (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多通道超高速 NRZ/PAM4 误码测试仪	2	台	100	200	否

二、技术、服务要求

设备名称	序号	重要性	技术指标/配置说明	备注
多通道超高速 NRZ/PAM4 误码测试仪	1.	★	通道数：不少于 2 个发送通道和 2 个接收通道，每个通道均支持 NRZ/PAM4 模式切换；	该设备主要用于提供最高至 56Gbps NRZ 及 56GBaud PAM4 的多通道高速测试用激励输入信号，以及信号返回接收的误码率检测，同时提供与数据同源的高速时钟信号等相应功能
	2.	★	码型发生器速率范围：NRZ 最高支持至 $\geq 56\text{Gbps}$ ；PAM4 最高支持至 $\geq 56\text{GBaud}$ ；	
	3.		码型产生器输出速率步进：速率连续可调，步进不大于 1kBaud（即 1kSymbol/s）；	
	4.	★	误码检测速率范围：NRZ 最高支持 $\geq 56\text{Gbps}$ ；PAM4 最高支持 $\geq 56\text{GBaud}$ ；	
	5.		抖动注入功能（SJ）：码型发生器整体应支持至少两个独立抖动（SJ）注入源，可通过软件灵活分配至任意发送通道；	
	6.		码型发生器每个发送通道支持随机抖动（RJ）注入；	
	7.		PAM4 输出眼图调节：PAM4 模式输出时，应支持对输出信号眼图电平幅度的调节，以满足不同线性度测试需求；	
	8.		误码检测器均衡及眼图显示：误码检测器内置均衡功能（支持 CTLE/FFE/DFE 等至少一种），并可在均衡后实时显示接收信号的眼图；	
	9.		误码检测器时钟恢复：误码检测器内置时钟恢复（CDR）功能，支持从输入数据中提取时钟，无需外部参考时钟即可进行误码检测；	

	10.	▲	通道相位调节：各发送通道输出数据之间以及数据与同源时钟之间的相位可调，以适应不同链路延时补偿需求。	
--	-----	---	---	--

说明：

①标注“★”的代表实质性要求（应满足或优于指标要求），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加盖制造商(含其分支机构)公章的产品白皮书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彩色印刷资料。所有参数需在技术响应偏离表内应答，如应答有缺项，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视同负偏离处理，所需的证明材料，默认要求是处于有效期内、且来源合法的；

②标注“▲”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程度将对照评分标准进行相应的评分；

③投标货物如属于强制节能产品品目内的，依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应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证书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商务要求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1.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包装和运输	★	中标人应提供货物（货物需为原厂包装）运至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设备在运输中损坏或丢失。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等保护措施，使设备能够经受长途运输及多次搬运、装卸等。 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如有）需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在验收环节可对此进行检查。
3.	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采用“总价包干”方式，价格包含货物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税费、保险、一切手续费，以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本文件未列明但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也须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材料的市场波动及国家政策性调价带来的风险。
4.	质保期	★	24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	服务标准/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所有硬件及软件提供免费保修服务。软件为永久授权，质保期内免费升级至最新版本。因设备自身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供应商免费维修或更换故障零部件。因采购人原因造成损坏的，中标人负责修复，仅收取零部件成本费。提供7×24小时电话及邮件技术支持。收到故障申报后2小时内技术响应，

			48 小时内给出处置方案。故障模块原则上采用返厂维修或模块更换方式，维修周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能修复的，供应商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性能不低于原设备的备用整机供采购人临时使用。因维修更换的零部件，其质保期自更换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 2.质保期满后：中标人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仅收取更换零部件的成本费（须提供原厂采购凭证），免收人工费、上门费、检测费及软件授权延续费。若原型号零部件已停产，供应商应提供性能不低于原产品的替代部件，并事先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
6.	培训		提供对设备操作培训以及设备运行基本维护培训等，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交货地点	★	华中师范大学物理学院
8.	付款进度及方式	★	货款支付方式（投标人报价时任选其一，具体选择格式详见附件 7-10）： 选项一：合同签订五天内，中标人向招标人缴纳合同金额 100% 的预付款保证金，然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额 100% 作为预付款。货物安装、调试到位、进入试运行阶段，货物试运行一个月，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给招标人，若中标人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招标人的要求，则招标人有权利不退还剩余保证金且不构成违约），招标人无息退还中标人 100% 保证金。 选项二：合同签订五天内，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格式要求向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申请开具金额为合同总价 100% 的履约保函。保函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 100% 作为预付款；货物安装、调试到位、试运行一个月、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按要求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给招标人，中标人凭招标人出具的合同验收表到相关银行办理解付手续。 选项三：合同签订后，货物安装、调试到位、试运行一个月、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先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给招标人，若中标人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招标人的要求，则招标人有权利不支付合同款项且不构成违约），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将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9.	履约验收标准及方式	★	验收步骤：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产地、数量等进行检测，要求全新原厂产品，货源渠道正规、合法。 验收依据：按照双方后续签订的技术协议执行；招标文件；中标文件；合同货物清单；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等。
10.	知识产权	★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投标人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说明：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应满足或优于指标要求），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其他

1. 本项目拟采购产品中若有国家对市场准入有相应的强制性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满足该强制要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必须为原厂原装产品，不得提供贴牌、厂外组装等产品。

2. 供应商在中标后，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招标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影响招标人的利益。

3. 本项目所有中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要求，达不到国家相关要求的，招标人将无条件退货，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如产品安装调试、运行等与产品使用相关环节需要办理相关许可证（如放射证、辐射证等）的，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协助招标人进行办理，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如本项目拟购买相关设备使用涉及耗材等易损件（或快消件）的，中标供应商需按照用户单位要求在指定的时间范围内配送至指定地点。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 资格审查方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审查表》。

二、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2025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三/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和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2) 或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投标人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且需 提供投标人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均可）；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和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和社会保险凭据；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无论投标人是否提供，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	由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4	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情况。	由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5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由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6	符合招标文件对联合体的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 3.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 3.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3.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项目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人的资格审查情况。
- 3.4 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投标。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一、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报价未超限价，不存在缺项、漏项；没有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报价或投标方案；
3	交货期、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交货期、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及技术、服务要求中★标识的实质性要求（如有）；
7	无围标串标情况；	投标人没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无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说明：

- 1、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2、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下一步评审。

（二） 澄清

1. 评审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 3 条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6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4 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

（三） 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技术、服务和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值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方式。

2.1 异常低价审查

审查情形：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资料要求：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审查要求：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按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对小型和

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类采购项目，投标人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类采购项目，投标人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标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0) 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a.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b.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c.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 d.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e.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②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①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③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①项和第②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2)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按要求出具所投相关产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可享受上述价格优惠。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投标人同时满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与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可同时享受价格扣除。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关于本国产品、非本国产品的认定标准，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中的规定为准。

(4)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是其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先决条件。中标人享受《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支持本国产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2.4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所列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所列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同等条件下）或强制采购。

2.5 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按算术方式累加后，统一从投标报价中扣除。

3.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 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标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四） 计分办法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1. 投标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评标报告。

-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4. 若投标人同时投多标包，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各标包中标候选人。
 5.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价格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符合投标人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政策性价格扣除比例按算术方式累加后，统一从投标报价中扣除）】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商务部分 (15 分)	类似业绩	8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近 3 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3 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指：多通道超高速 NRZ/PAM4 误码测试仪“或同类产品”供货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合同（合同至少应提供项目名称页、产品内容页、合同签署页等关键页）的清晰复印件。
	用户反馈	2	根据上述有效业绩的用户反馈意见打分，每提供一份用户反馈意见为“好（或满意或优异或类似评价）”等正面评价的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证明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盖有采购单位公章（或用户单位部门章）的满意评价证明清晰复印件，用户评价证明资料上需明确体现用户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质保期	2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提供质保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体系认证	3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证明材料：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的认证系统查询结果且显示有效期内的网页截图和证书复印件。
技术部分 (55 分)	产品技术响应	40	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指标要求的得满分 40 分，如技术指标低于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二)“技术、服务要求”的技术指标，即为负偏离。 1、“▲”技术要求代表重要技术指标(共计 1 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 10 分，此项扣至 0 分为止； 2、无标识参数代表一般指标(共 6 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 5 分，此项扣至 0 分为止； 备注：①技术指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加盖制造商(含其分支机构)公章的产品白皮书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彩色印刷资料。(各项指标要求中对证明材料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②所有参数需在技术响应偏离表内响应，如应答有缺项，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视同负偏离处理，并在评分中扣除相应分值。③本文件所需的证明材料，默认要求是处于有效期内、且来源合法的。

	质量控制	4.5	一、评审因素：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质量控制时间节点计划及质量人员安排； （2）质量控制流程； （3）主要质量控制内容。 二、评审标准： ①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指：方案内容根据本项目定制，与本项目切合度高，对项目内容做了全方面、多层次的描述，且针对具体点有深度分析。） ②方案合理可行。（是指：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且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实际操作。） 上述每项评审因素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0.75 分，全部满足的得 1.5 分。对 3 项评审因素进行打分，此项满分 4.5 分。
	供货安装方案	4.5	一、评审因素：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针对本项目的交货流程及交付标准； （2）针对本项目的交货时间及人员安排； （3）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计划。 二、评审标准： ①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指：方案内容根据本项目定制，与本项目切合度高，对项目内容做了全方面、多层次的描述，且针对具体点有深度分析。） ②方案合理可行。（是指：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且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实际操作。） 上述每项评审因素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0.75 分，全部满足的得 1.5 分。对 3 项评审因素进行打分，此项满分 4.5 分。
	培训方案	3	一、评审因素：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培训时间计划及培训人员安排； （2）培训流程及主要培训内容等。 二、评审标准： ①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指：方案内容根据本项目定制，与本项目切合度高，对项目内容做了全方面、多层次的描述，且针对具体点有深度分析。） ②方案合理可行。（是指：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且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实际操作。） 上述每项评审因素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0.75 分，全部满足的得 1.5 分。对 2 项评审因素进行打分，此项满分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	3	一、评审因素：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针对本项目的售后人员配置、服务标准及服务响应时间； （2）巡检计划、故障解决能力、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及制造商技术支持等。 二、评审标准： ①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指：方案内容根据本项目定制，与本项目切合度高，对项目内容做了全方面、多层次的描述，且针对具体点有深度分析。） ②方案合理可行。（是指：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且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实际操作。） 上述每项评审因素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0.75 分，全部满足的得 1.5 分。对 2 项评审因素进行打分，此项满分 3 分。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国内货物购销合同（参考格式）

甲方：华中师范大学

乙方：

甲、乙双方就华中师范大学_____购置项目，依据学校采购（招标或采购编号：_____）的结果（非学校集中采购则删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行协商，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名称：_____

签约地点：华中师范大学

第二条 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厂商	配置及技术参数	数量	含税单价 (人民币元)	含税总价 (人民币元)
1							
2							
合 计：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_____）							

备注：1、配置及技术参数指标详见附件。

第三条 质量规定

1、甲方按清单验收。

2、乙方保证产品的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合同要求完全相同。必须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内容。（附：技术要求）

第四条 供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交货，地点：_____华中师范大学*****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

其中包括运杂费、安装费、保险费、税费等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应及时进行到货验收，如有异议可在拾天内提出，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终身维修、免费调试、协作安装、有质量问题三天内解决。我公司自接到用户报故障电话（_____）后，公司负责为本项目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小时内上门排除故障，无法解决的需提供备品备件。如有意外，将立即通知用户，并按质量保证期的承诺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____年（消耗品除外）。

第七条 建设项目验收标准及方式

项目验收依据：按合同二、三条，附件技术要求以及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项目验收方式：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一个月，十五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办理最终验收手续，甲方向乙方提供验收文本。

第八条 货款支付方式（以下付款方式三选一，以乙方选择的付款方式为准）

选项一：合同签订五天内，中标人向招标人缴纳合同金额 100%的预付款保证金，然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额 100%作为预付款。货物安装、调试到位、进入试运行阶段，货物试运行一个月，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给招标人，若中标人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招标人的要求，则招标人有权利不退还剩余保证金且不构成违约），招标人无息退还中标人 100%保证金。

选项二：合同签订五天内，乙方必须按甲方格式要求向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申请开具金额为合同总价 100%的履约保函。保函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0% 作为预付款；货物安装、调试到位、试运行一个月、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按要求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乙方凭甲方出具的合同验收表到相关银行办理解付手续。

选项三：合同签订后，货物安装、调试到位、试运行一个月，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先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若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的要求，则甲方有权利不支付合同款项且不构成违约），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第九条 双方的责任

甲方责任：

- 1、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款。
- 2、按合同标准及时组织验收。

乙方责任：

- 1、保证设备质量并派工程负责人到现场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直至合格。
- 2、保证按期交货，现场若发现产品不合格或缺少，由乙方免费及时更换补齐。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产品货款一个月后，甲方负责每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赔偿乙方。
- 2、非乙方供货质量问题，甲方中途不得退货，否则，甲方应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赔偿乙方。

乙方违约责任：

- 1、若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产品，并进行产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每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赔偿甲方。
- 2、乙方中途停止供货，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赔偿甲方。
- 3、乙方所供货物无法通过验收，甲方将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因素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经过有资格的单位

证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法

乙双方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争议协商未果，则双方同意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 其它

有关合同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原则基础上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日期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 方：华中师范大学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用户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技术要求

（正本/副本）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索引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资格审查表”，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序号	审核内容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符合性审查表”，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评分对照表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对应页码
投标 报价				
	/	/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	/	其他政策	
商务 部分				
技术 部分				

投标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1、投标书

投标书

华中师范大学、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及副本 3 份，电子版一份：

1. 投标函文件；
2. 报价文件；
3. 商务文件；
4. 技术文件；
5. 资格审查资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5. 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我单位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情况。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_____

地 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2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国别(地区)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	
3	交货期	
4	质保期	
5	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企业规模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说明：（非单一货物制造商请分别说明企业规模）
6	备注	

- 说明：
1. 本表中所涉及的货币均以“人民币元”为计价单位。
 2. 投标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的投标报价要求条款进行报价。
 3.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以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采购标的）	品牌 型号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 商名称	数量	单价	分项合计
1						
2						
3						
4						
5						
6						
.....						
合计						

- 说明：
1. 币种单位与《报价一览表》一致，单位为“元”。
 2. 应根据采购清单进行分项报价，报价范围应包含全部采购内容。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3. 未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报价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耗材/服务价格表（如有）

报价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耗材/服务价格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备品备件、耗材/服务名称（厂家、规格型号、产地）	单价	质保期外每年所需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币种单位与《报价一览表》一致，单位为“元”。
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服务价格表，如无此项则可不提供。本表报价不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备注”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头像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说明：

适用于投标人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的情况。

如投标人为自然人，可在此页作出说明并粘贴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华中师范大学、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头像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头像面）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说明：投标人不委托授权代表，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不需要此授权书。

自然人投标时不需要此授权书。

7、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要求内容逐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以上具体证明文件见第四章 二、资格审查表中的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应清晰可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华中师范大学、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 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7-6 投标人声明函

声明函（参考格式）

华中师范大学、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1）我方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关联单位，未同时参加本项目包的采购活动；

（3）我公司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我公司承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要求的相关规定。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7-7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口无；

口有： _____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口无；

口有：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1.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7-8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注：本协议书供参考使用，具体文本内容与采购人商定）

____、_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负责的工作为：____；

____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负责的工作为：____；

.....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____（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____（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____（签名）

.....

____年____月____日

7-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如有）

说明：1. 应提供第四章 二、资格审查表中的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10 付款方式选择声明（格式）

致：华中师范大学（招标人）

我公司明确选择以下方式作为本项目国产产品的付款方式：

☐ 选项一：合同签订五天内，中标人向招标人缴纳合同金额 100%的预付款保证金，然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额 100%作为预付款。货物安装、调试到位、进入试运行阶段，货物试运行一个月，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给招标人，若中标人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招标人的要求，则招标人有权利不退还剩余保证金且不构成违约），招标人无息退还中标人 100%保证金。

☐ 选项二：合同签订五天内，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格式要求向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申请开具金额为合同总价 100%的履约保函。保函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 100% 作为预付款；货物安装、调试到位、试运行一个月、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按要求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给招标人，中标人凭招标人出具的合同验收表到相关银行办理解付手续。

☐ 选项三：合同签订后，货物安装、调试到位、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先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给招标人，若中标人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招标人的要求，则招标人有权利不支付合同款项且不构成违约），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特此声明。

说明：请在上文“□”处进行勾选，以 word 文档形式点击后，“□”将变为“☑”，即表示选择该项付款方式。付款方式一经选择，将作为后期合同签订的依据，请投标人做出选择前应认真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 年 __ 月 __ 日

8、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1							
2							
3							
4							
5							
6							
7							

说明：投标人应按《评分标准》要求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9、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 当职位	年龄	职称/职务	其他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7					
8					
...					

说明：后附相关人员简介及证明材料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华中师范大学、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则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华中师范大学、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编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没有则不填写此表）

节能、环保、创新产品明细清单及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分项合计 (元)	节能/环保/创 新产品	制造厂家 (全称)
1								
2								
3								
...		...	...	...	...	...	...	
合 计								
占投标金额比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在“节能/环保/创新产品”栏中注明对应产品属于“节能环保创新”一种或多种类型；

2、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相关产品（所投产品应与清单中产品规格型号一致）截图及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环保产品的应当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相关产品（所投产品应与清单中产品规格型号一致）截图及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创新产品的应当提供行政部门颁发的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有效期内且所投产品应与清单中产品规格型号一致）；

3、未按要求填写此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不涉及节能、环保、创新产品则填“/”。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适用】

5.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²。（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1.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本单位对上述证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5.1.1 与 5.1.2 提供其一即可）

5.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致：华中师范大学、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方承诺：

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

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注：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三、商务要求”填写。

2、投标人须完整填写本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3、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12、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 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 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二、技术、服务要求”填写。

2、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